

鷗於慎

冠陵

子
附
逸
文

子子



14963

212

慎

子

文附逸

慎到撰
錢熙作校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慎

子（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慎
子

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子彙墨海
金壺及守山閣叢書皆收有此
書守山本經錢熙祚校譌補逸
故據以排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慎子一卷。周慎到撰。到趙人。中興書目作瀏陽人。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慎到趙人。見於史記。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了不相涉。則稱瀏陽者非矣。明人刻本又云。到一名廣。案陸德明莊子釋文。田駢下注曰。慎子云名廣。然則駢一名廣。非到一名廣。尤舛誤也。慎子之學。觀莊周天下篇所稱。近乎釋氏。然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而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所不行。勢必刑以齊之。道德之爲刑名。此其轉關。所以申韓多稱之也。語見漢書藝文志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摭拾殘剩。重爲編次。如云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前後兩見。知爲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

慎子

周慎到撰 清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威德

天有明，不憂人之暗也。

○原刻脫也字，依治要補，下句同。

地有財，不憂人之貧也。聖人有德，不憂人之危也。

○原刻危作厄，依治要改。

天雖

不憂人之暗。

○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

關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

○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

伐木刈草，必取己

富焉。則地無事也。聖人雖不憂人之危。

○原刻危作厄，依治要改。

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己安焉。則聖人無事也。故

聖人處上，能無害人，不能使人無己害也。則百姓除其害矣。聖人之有天下也，受之也。

○原刻受作愛，依治要改。

非取之

也。○原刻取上有取字，依治要刪。

百姓之於聖人也，養之也，非使聖人養己也。則聖人無事矣。

○原刻脫矣字，依治要補。

毛嫱西施。○文選神女賦注，四

子講德論注，引此文，西並作先，按二字古通。

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俱。

○御覽三百八十一，引作揭，又類聚十八，俱上多揭字。

則見者皆走，易之以元緡，則行者

皆止。由是觀之，則元緇色之助也。姦者辭之，則色厭矣。走背跋踰窮谷，野走十里，藥也。走背辭藥，則足廢。故騰蛇遊霧，飛龍乘雲，雲罷霧霽。

○御覽九百三十三，又九百四十七，引作散後漢書隗囂傳注，引作除。

與蚯蚓同，則失其所乘也。故實而屈於不

肖者，權輕也。不肖而服於賢者，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使其鄰家。

○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此句，作不能使家化。

至南面而王，則令行

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矣。故無名而斷者，權重也。弩弱而矙高者，乘於風也。

○二句又見齊鈔百二十五，御覽三百四十八。

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

○自騰蛇遊霧至此，又見韓非子難勢篇，文多異，古人引書，每不層層字句，既於大義無礙，可置不論。

故舉重越高

者，不慢於藥，愛赤子者，不慢於保，絕險歷遠者，不慢於御。

○二句又見意林，兩於字並作其。

此得助則成，得助則廢矣。夫三

王五伯之德，參於天地，通於鬼神，周於生物者，其得助博也。

○按自毛嫱西施至此，凡二百四十五字，原刻並脫，依治要補。

古者工不兼事，士

不兼官，工不兼事則事省，事省則易勝。

○原刻脫此句，事字依治要補。

士不兼官則職寡，職寡則易守。

○原刻脫此句，職字依治要補。

故士位

可世，工事可常，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

○御覽七百五十二，引此文生下多而字。

言有常事也。今也國無常道，官無常法，

是以國家日繹，教雖成，官不足，官不足則道理匿。道理匿則慕賢智，慕賢智則國家之政要在一人之心。

矣。○自道理匿則慕賢智，至此句心字止，凡二十一字，原刻並脫，依治要補。

古者立天子而貴之者。

○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

非以利一人也。曰：天下無一

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爲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爲天下，非立天下以爲天子也。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

爲君也。立官長以爲官，非立官以爲長也。

○原刻長上有官字，依治要刪。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

也。○治要以此句爲注文。

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爲均也。

○御覽四百二十九引此文，非下有已字，古已與以通。

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

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願望也。

○治要願作怨，與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此文合。

故著龜所以立公識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

書契所以立公信也，度量所以立公審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

○自故著龜至此，凡五十一字，原刻並脫。

後漢書二十二，御覽四百二十九，引此文補。

明君動事分功必由慧。

○原刻脫必字，依治要補。

定賞分財必由法，行德制中必由禮，故欲

不得干時，愛不得犯法，貴不得踰親。

○治要作規。

祿不得踰位，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

若是者。上無羨賞。下無羨財。

因循

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矣。○矣字依治要補是故

先王見不受祿者不臣。○原脫見字。據長短經是非篇補。祿不厚者。不與入難。○難字依治要補。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

焉。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之謂二字原刪。依治要乙轉。

民難

民難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原刻所無二字。不重依治要補。此民之情也。大君者。太上也。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不

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爲資。盡包而畜之。無能去取焉。○原刻去取二字。刪。依治要乙轉。是故不設一方。以

求於人。故所求者。無不足也。○原刻亦執於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一足也。依治要改。大君不擇其下。故足。不擇其下。則易爲下矣。○原刻易字在矣上。

依治要改。易爲下。則莫不容。莫不容。故多下。○原刻脫此句。莫不二字。依治要補。多下之謂太上。君臣之道。臣事事。○原刻作有事。依治要改。治要又有注云。言事。

其所而君無事。○原刻此下有也字。依治要刪。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原

刻脫故字。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下。○原刻務作治。依治要補。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

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爲善以先君矣。○原刻脫爲字。依治要補。皆私其所知。以自覆掩。○原刻私作稱。又脫其字。並依治要補正。

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以善盡被下。○原刻欲下脫以字。依治要補。則不

贍矣。○原刻則下有下字。依治要刪。若使君之智最賢。○原刻脫使字。依治要補。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反於不

贍之道也。○原刻於下有入字。依治要刪此十字作一句讀。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

矣。人君苟任臣而勿自躬。則臣皆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知忠。此篇原刻全脫。依治要補。

亂世之中。亡國之臣。非獨無忠臣也。治國之中。顯君之臣。非獨能盡忠也。治國之人。忠不偏於其君。亂世

之人，道不偏於其臣，然而治亂之世同。世有忠道之人，臣之欲忠者，不絕世，而君未得寧其上，無遇比干、子胥之忠，而毀瘁主君於閭閻之中，遂染溺滅名而死。由是觀之，忠未足以救亂世，而適足以重非，何以議其然也？曰：父有良子，而舜放瞽叟，桀有忠臣，而過盈天下，然則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原作義，依意林引此文改。而忠

臣不生聖君之下，故明主之使其臣也，忠不得過職，而職不得過官，是以過修於身，而下不敢以善驕於守職之吏，人務其治，而莫敢淫偷其事，官正以敬其業，和順以事其上。○吏原作史，又於和下，復衍吏人，至正以凡十五字，今依文義刪正。如此則

至治已亡國之君，非一人之罪也。治國之君，非一人之力也。將治亂在乎賢使任職，而不在于忠也。故智盈天下，澤及其君，忠盈天下，害及其國。故桀之所以亡，堯不能以為存，然而堯有不勝之善，而桀有逆非之名，則得人與失人也。故廊廟之材，蓋非一木之枝也，粹白之裘，○粹原作狐，依意林引此文改。蓋非一狐之皮也。○意林皮作腋，按御覽七百六十六，又九百九，並作皮，與治要合。

治亂安危，存亡榮辱之施，非一人之力也。○按此六句，又見文選，盧子諒答魏子佛詩注，四子講義論注。

德立

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原刻脫者字，為字，依治要補下三句並同。立諸侯者，不使大夫疑焉。立正妻者，不使嬖妾疑焉。○原刻疑妾作羣妻。

依治
要改。立嫡子者，不使庶孽疑焉。疑則動。○原刻此下有兩動二字，依治要刪。兩則爭，難則相傷，害在有與，不在獨也。故臣有兩位

者，國必亂。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而不亂矣。失君必亂。○原刻必作則，又脫而字，並依治要補正。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子

兩位而家不亂者，父在也。恃父而不亂矣。失父必亂。○原刻必作則，又脫而字，並依治要補正。又治要三父字，並作親。臣疑其君，無不危之國。○原

刻脫其字之字，又君下有而字，並依治要刪補，下二句倣此。孽疑其宗，無不危之家。

君人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原刻脫矣字，依治要補。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

輕無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原刻脫而字，依治要補。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者之用策，

分田者之用鉤。○原刻脫兩者字，依治要補。非以鉤策爲過於人智也。○原刻鉤策二字倒，又脫也字，並依治要補正。長短經適變篇引作非以鉤策爲過人之智也。所以去私塞

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矣。○原刻脫矣字，依治要補。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賞罰，而無望於君也。○原

懷子

八

刻脫兩其字及也。
字並依治要補。

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
○長短經適變篇引作
則怨不生而上下和也。

君臣

此篇原刻全
脫依治要補。

爲人君者不多聽。據法倚數。以觀得失。無法之言不聽於耳。無法之勞不圖於功。
○二句又見文選長橋賦注。
無勞之親。不任於官。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所在。

慎子逸文

行海者坐而至越有舟也。

○六帖十一
舟下有故字。

行陸者立而至秦有車也。

○句亦見
六帖十一。

秦越遠途也。安坐而至者械也。

○御

覽七百
六十八。

厝鈞石使禹察錙銖之重則不識也。懸於權衡則鬣髮之不可差則不待禹之智。中人之知莫不足以識

之矣。

○御覽八百三
十又意林節引。

諺云不聽不明不能爲王不瞽不聾不能爲公。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

○意林御覽
四百九十六。

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有長幼之禮無勇怯之禮有親疎之禮無愛憎之

禮也。

○類聚三十八御
覽五百二十三。

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私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

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議

○書鈔四十
三引作私善。

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事斷

於法，是國之大道也。○類聚五十四，御覽六百三十八。

河之下龍門。○寰宇記四十，六河下有水字。其流駛如竹箭，駟馬追弗能及。○六帖六，作追之不及，寰宇記亦有之字。御覽四十。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意林，御覽四百二十九。

有虞之誅，以幃巾當墨。○書鈔四十四，引作畫曉當墨。以草纓當劓，以非履當劓，以艾釋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之

誅也，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御

覽六百四十五。

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故無失言失禮也。○御覽七十六。

離朱之明，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下於水尺，而不能見淺深，非目不明也。其勢難覩也。○文選，漢連珠注，魏荊州誅注，類聚十七。

御覽三百

六十六。

堯讓許由。舜讓善卷。皆辭爲天子而退爲匹夫。○類聚二十一。御覽四百二十四。

折券契。屬符節。賢不肖用之。○御覽四百三十。抄本書鈔百四云。折券契。屬符節。賢不肖用之。物以此得。而不記于信也。按文有脫誤。不可證。

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楸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初學記十六。御覽五百七十五。

公輸子巧用材也。不能以檀爲瑟。○御覽五百七十六。

孔子曰。邱少而好學。晚而聞道。以此博矣。○御覽六百七。

孔子云。有虞氏不賞不罰。夏后氏賞而不罰。殷人罰而不賞。周人賞且罰。罰禁也。賞使也。○御覽六百三十三。

燕鼎之重乎千鈞。乘於吳舟。則可以濟。所託者浮道也。○御覽七百六十八。

君臣之間。猶權衡也。權左輕則右重。右重則左輕。輕重迭相權。天地之理也。○御覽八百三十三。

飲過度者生水。食過度者生食。○御覽八百四十九。

故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

以道變法者，君長也。

○類聚
五十四

一兔走街，百人追之。貪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兔爲未定分也。積兔滿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定之

後，雖鄙不爭。

○後漢書袁紹傳注：又意林及御覽九百七並節引。按呂氏春秋慎勢篇引懷子云：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爲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勢且屈力，而況衆人乎？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雖鄙不爭。

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

匠人知爲門，能以門，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門。

○淮南
道應訓

勁而害能，則亂也。云能而害無能，則亂也。

○荀子非十
二子篇注

弄道術，舍度量，以求一人之識，識天下，誰子之識能足焉。

○荀子王
霸篇注

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

○荀子解
蔽篇注